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97年9月10日北市教軍字第09738114400 號函訂頒100年7月17日北市教軍字第10044326700 號函修訂103年2月13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159400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02.23 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2.10.16 臺教學(五)字第 1020156221 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 102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整合案。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B 號函頒修正「校園 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199011A 號函頒「103 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
- 五、教育部國教署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2446 號函頒「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
- 六、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30671 號函頒「審計部教育 部國教署調查本部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措施」。
- 七、教育部國教署年度「執行校園安全績效考核」執行計畫。

貳、目標

- 一、分析危及校園安全因素與對策因應,先知快報並妥適處置。
- 二、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
- 三、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參、策略

-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 (一)學年初,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校安事件有效處理。
 - (二)學年初,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 危安事件處理流程。
 - (三)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記錄備查。
 - (四)每學期舉辦一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 技能。
 - (五)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 (六)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 (七)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 技巧。
 - (八) 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 (一)各校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 (二)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 陳核。(如附件一、二)
- (三)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四)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減少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 (五)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一)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
- (二)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
- (三)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如附件三),並定期彙整巡查記錄陳核。
- (四)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mark>校園危險區域(作業要點如</mark> 附件四)。
- (五)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 (六)規劃校園監視器與保全系統,定期檢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 (七)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
- (八)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利用。
- (九)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 (十)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 ,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 (十一)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偷拍偵測, 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 (十二)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防止電腦病毒入侵與資訊外洩並協助查察學生將不雅影片掛載網站,以免影響校譽。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 (一)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 (二)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 (三)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 (四)設計符合教育安全的體能遊戲設施,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 (五)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 (六)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 (七)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 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 (八)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標示,維護出入安全。
- (九)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 (十)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 (十一)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 ,應採防滑設計。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 (一)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 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各校須有校安代理人制度(熟 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 (二)校安事件發生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緊急事件:2小時、法定通報甲、乙級:24小時、 、法定通報丙級:48小時、一般事件:72小時)完成網路「首報」 及事後「續報」,並列印書面通報資料,陳核續辦備查,校安事件通 報類別及等級一覽表如附件五。
- (三)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 聯繫師、生、家長處理。
- (四)留意常缺曠學生,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了解及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 (五)高中職及國小「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之填報作業,於實施第三類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時機依並填報;另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
- (六)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 ,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 (七)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 ,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將「災損及停課狀況」等完成填報作業。
- (八)重大災害模擬訓練(103.1.14. 北市校安字第 10330898200 號函):
 - 1. 定期測試訓練:自103年1月1日起,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實施3次測試(原則於3月份、6月份與11月份第2週辦理1次訓練作業)由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災情後,受測對象於當日10時至17時實施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模擬訓練,次日17時前實施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模擬訓練,另請各協辦單位於針對所屬學校填報受災狀況及嚴重程度,於系統「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欄位中註記相關指導與協處事項,完備整體模擬訓練(各協辦單位填報作業不限時間)。
 - 2. 不定期測試訓練:自103年1月1日起,教育部校安中心於每學期 某假日在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並以簡訊通知各大專校 院與協辦單位後,本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 轄學校,受測對象於接獲通知2小時內實施 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 通報系統模擬訓練。

- (九)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並將「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mark>附件六</mark>)交付帶隊師長,若有突發狀況,可以告知單格式隨時回報 ,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
- (十)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收整家長收執回條,並請家長配 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 (十一)寒、暑假期間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須過夜時,請學生活動組 (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 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如遇災情 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進行,請一併填報)。
- (十二)每年4月、10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訓、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本局「防制霸凌執行計畫」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 (十三)各級學校須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 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 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及追蹤輔導,輔導紀錄備查,啟動各校防治霸 凌校組運作。
- (十四)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3人以上 ,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 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本局『發現學 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七、八),密件通報警 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 實施輔導。
- (十五)為強化學生及家長反詐騙知能及緊急聯繫管道,學校應於開學一個 月內製作反詐騙緊急聯繫卡(如附件九),並發送新生及家長,另應利 用集合時間進行反詐騙宣導、張貼警政單位印製之宣傳海報、利用寒 、暑假致家長函提醒反詐騙注意事項及學校緊急聯繫電話。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 (一)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進行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 (二)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 (三)校外會各分區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召集各級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轄區警方研商並處理各校校園危安情事。
- (四)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十)之項目,與警察單位 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 ,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校長或分局長有異動時請重新簽訂協定書)
- (五)學校可依狀況發送全校師生緊急/防災/春暉/防制詐騙隨身卡提醒師 生應變與求援。

肆、一般規定

- 一、各校請依<mark>附件十一</mark>-「策略」部份,因應各校實際需求於新學年開始修訂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會簽陳核後冊列卷夾據以實行。
- 二、各校請依附件十一-「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逐步完成相關校安、 防災通報網、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及各項裝備建置,記錄備查。
- 三、前述規定策略及人員異動時請各校務必及時修改更正。

伍、督導考核

- 一、本計畫列為本局不定期訪視(訪視自評表如附件十二)及教育部統合視導業務重點,請各級學校依評分表於開學一周內完成自評,並完成核章後,免備文送本室彙辦。完成自評考評結果作為人事議獎及次年度補助分配款參考依據。
- 二、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入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私立學校則納為獎補助款核配之重要指標。

陸、經費

- 一、相關校安設施,請依照輕重緩急需求,編列預算或由本局相關業務科協助,另得尋求家長會、社會資源達成逐一汰換及增修設施。
- 二、各級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 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柒、本計畫如未盡事宜將函知各校,修正時亦同。

臺北	市	立	大	直	高	級	中	學	校	園	安	全	巡	查	紀	錄	表	(範	例)
項次								項目								壯	と 況		,	備考	
1	設施	ž ?	安	全設	大施;		合	-			標示備是										
2	校園全之			、샊	村	設施	是	否穩	;固豆	域損	壞?	有	無景	響	安						
3	校園情形					_		指定	專	人定	期檢	查	維護	[保	養						
4	建築	物	避	錐逃	生相	票示	` }	 壁難	器具	Ļ 設.	置及	堪月	用情	形'	?						
5	學校	き内	設	置之	電)	力系	統分	安全	設旅	远是	否合	宜	?								
6	學校	で内	設	置之	_消[防系	統分	安全	設於	远是	否合	宜	?								
7	學校	で内	頂	塿樓	梯;	是否	有行	管制	措於	臣?	管制	情刊	形?								
8	是否設備		期	檢查	更	新消	防	設施	, ,	紧急	廣播	及	緊急	、照	明						
9	校園	门內	夜	間照	明言	設備	是不	否足	夠,	杜	絕安	全多	死角	?							
10				庫 <i>及</i> 響安			建	築、	結材	冓及	水泥	層	是否	剝	離						
11	校園	•			是	否確	實	· (辨i	登、	登言	己)?	執	勤人	員	是						
12		習	工:	場、	農	場、	樓	梯頂	樓	-	如學所或										
检查 F	1 掛日 ・							检	杰 人	昌											

檢查日期:

檢查人員:

總務處:

校 長: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

校名:

檢核日期:

- 1 <u>m</u>	12 日 21 ・		生ル 羊			
項次	檢核項目	符合 (打 V)	(打v)	待改善 內容、措施	預定 完成 期程	備考
1	是否詳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地圖中標定校區危險 熱點,並將地圖公告、宣導					
2	排定課間、午休巡堂人員					
3	排定上、放學校區周邊巡查人員					
4	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5	監視(錄)器材設備檢查					
6	消防設施(備)檢查					
7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8	設立專責發言人					
9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10	建立緊急通訊聯繫網絡、家長聯繫網					
11	建立緊急醫療聯繫網					
12	是否製作反詐騙聯繫卡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予新 生?					
13	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1 次					
14	是否由專人負責處理霸凌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					
15	學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高中職以上)					
16	委外交通車之契約是否訂定司機對學生性騷擾、性 侵害事件相關罰則?					
17	是否培訓具有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調查人員?					
18	教師聘約是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準則」第7條、第8條之辦理情形納入聘約?					
19	(視各校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承辦人	•	主任:	校長	:
v , ,		— •··	,-	

備註:

- 1. 檢核項目可因應學制不同而有所調整。
- 2. 建議每學期均應辦理檢核 1 次。
-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附	
件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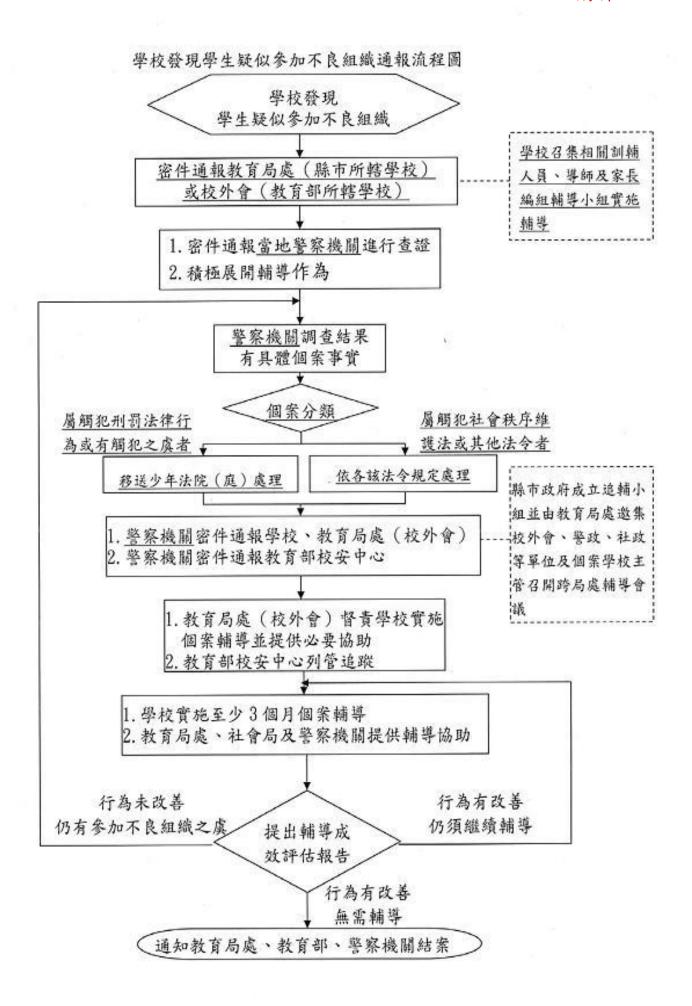
安外集件 安全企業条件 安子の企業条件 安子の会議を行から有いていませた 安子の企業を行う。 安子の企業条件 安子の企業を安子の企業条件 安子の企業を安子の企業条件 安子の企業を安子の企業を受ける。 安子の企業を安子の企業を受ける。 安子の企業を受ける。 安をの企業を受ける。 安をの定する。 安をの定す				7	校安通報	事件等級、名稱一覽表			
章 主張機能定立当年 中	屬性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 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 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世代帝、祖知学者の主義を持ち、祖知学者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			1、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師生有死亡或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事件。	成有死亡之虞或三人以上 ,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 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	重傷、中毒 時知悉或各終 行政機關協愿	、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 及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處之事件。	協處之事件。		
## 中			件 · 知悉法院判決或檢 察官起訴之性侵害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 影響身心之確認事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通報事件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悉霸凌。 · 知悉霸身心型霸凌。。。。 · 知知知知知知悉悉嗣言路路。。。。 · · · · · · · · · · · · · · · · · · ·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知悉兒少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十八歲以下性韉凌。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 の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院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 の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母、護護人或現境と確定事實 類果不足。 如悉兒少遭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為或工作。 如知悉兒少遭身其他自內。 如知悉兒少遭身其他的或人使兒童獨處於易 如悉兒少遭身其他的或人使兒童獨處於易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害,非立即安置難以不正當之。 如知悉兒少遭身以不正當之犯罪或為不正當之。 如知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知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知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知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知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那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心虐。 如悉兒少遭身不正當之方為或、特種的時應。 如悉兒少於為其性他涉及時情應。 如悉兒少於為其性他涉及時情應。 如悉兒少於為其性心涉及時情應。 如悉兒少於人性康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如悉兒少遭到奪或於與人性發慢國民教育之機會。 如悉兒少遭別奪或於疑別不過一時,一個人人人為問題, 如悉兒少遭別等或於不或緣與暴力。 如悉兒少遭別等或於不或緣一人人為觀。 如悉兒少貴別等或於不或緣一人人為觀。 如悉兒少貴別等或少年得以接取或別內之人人為問題, 如悉於解釋知身心健康之之, 如知悉兒少人後問題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如悉於解釋內人人人為歐人人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於解釋內人人人為歐人人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於解釋可於人人人為歐人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於解釋可於人人人為歐人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於解釋可於人人人為歐人有極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於解釋可於人人人為歐人有極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於解釋自於,與下兒童顧。 如悉於解釋可於,與下兒童顧。		病結腸染症流症水登德N7大他閱公病病毒發 併 熱麻 病:衛布分別 極重 發 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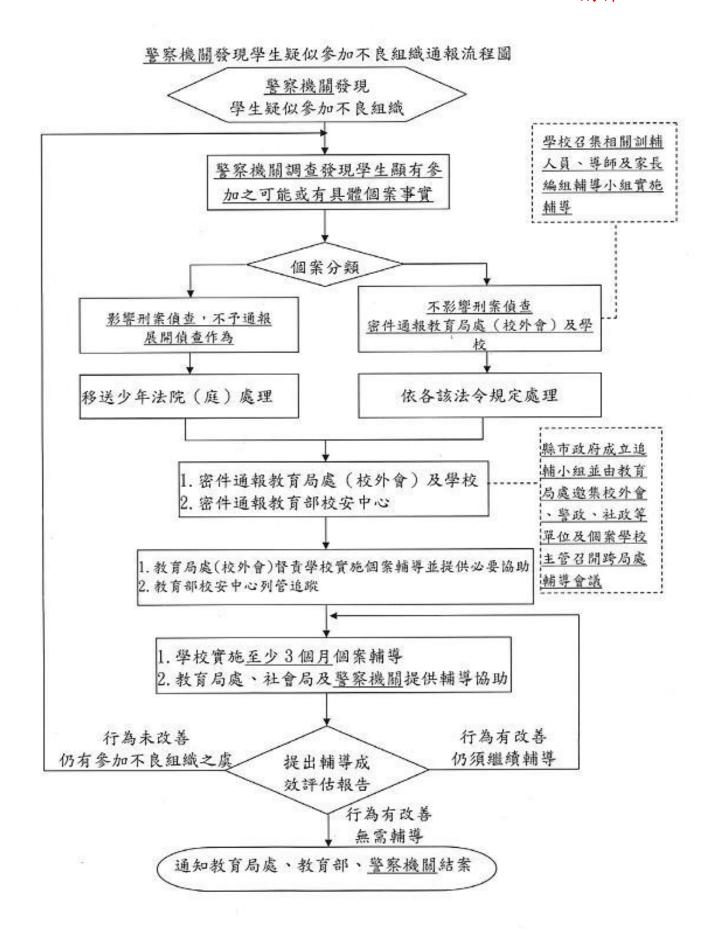
附件五

				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校安事件	②交內交通意外事件。校外外事件。校外事件。校外事件。校外事件。於於學文通通。於校外,數學交通通。於於學文學,一校外,數學不會,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螇	病 ・紅眼症 ・流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密等級:密臺」	比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各	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	和單(參考格式)
校名:			
告知人姓名(簽章):	身分:	_	
代填人姓名(簽章):	職稱:	證明人:	
填寫時間:年月	日時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	凌 □霸凌 □家庭暴力	力 □藥物濫用 □不良	₹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詞	主事 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	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詢	獲事件請以[姓氏]○○表示	, 並注意機密等級)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權責)單位:		子切工工(妖平)	TX K(XX +)
受理時間:年月	日 時分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 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 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 逾 24 小時。
- 3.**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 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 代填。
- 6.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 明人」欄簽章。
-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學校家長緊急聯絡卡

家長緊急聯繫查證電話:

1. 學校電話:

2. 學校信箱 (E-mail):

3.導師

電話:

同學(好朋友)電話:

同學(好朋友)電話:

4. 臺北市政府市民熟線: 1999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電話: (02) 27252751

6. 警察(分)局勤務中心電話:

7. 派出所:

8.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 165、110

防制詐騙三步驟

防制詐騙三步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 應變口訣:「一廳」、「二掛」、「三查」

1.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 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on a state to the state of the

2.二掛: 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小孩好友

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騙諮

詢報案專線。

量北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始	: 誰	标	围立。	公 士	经分	约定書	•		
臺北	市警察	局中山分	局		47,	·哎	仅	图文:	王又	_1友《	沙尺百	,	
簽定 日期	年	月	日			定點							
簽				簽定	職	稱	姓		名	用			
	臺北市	立大直高統	及中學	雙方	校	長	李	世	文				
定				主官	主	任	楊	全	琮	<i>.</i>			
單				與業	職	稱	姓		名	印			
+	臺北市立 中 山			務承	分月	司長							
位				辨 人	隊	長				處			
定目		文與警察力 共同維護							-				-
約		E維護校園	•				15	1 	т.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Is El C	- 7¢ .1
	學生 分子	L <u>大直高級</u> 上霸凌恐嚇 上入一童與少 也兒童與少	· 勒索、]破壞、	集體	建門區	設打	架、販	吸毒	行為 牛及 [‡]	、中華 幫派係	 	專,校夕 園發展紅	小不良
定		E維護校園 在校區院					1発も	《羅杏	室 。				
		協助校園間,保護	安全環	環境檢	刻言	评估		-		角,汽	爭化校園	1周邊3	安全空
	(三)	加強各級。	學校校	慶、	畢業	美典/	禮或	其他村	交際>	舌動其	钥間之多	子全維言	隻工作
事		加強校園 協尋中報				學。							
		積極偵勢							-				
	(七) 三、協調	加強蒐報 問聯繫:	发幫 派叨	及收导	产生	不法	事言	登,提	報檢	蕭。			
	• • • •	協請規劃	結合商	有家、	愛八	ン商	店、	警察	服務!	聯絡	站及交達	通崗等)	處所,
項		建構安心	走廊,	共同]維言	獲學	生」	上、放	學安	全。			

約

-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 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 (三)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 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 (四)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

四、約定通報:

(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 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定

(二)清查校園周邊2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 (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 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 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 (三)大專校院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迫切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衛)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 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項

誦

事

一、被支援單位:大直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日間聯絡電話: 02-25337691 夜間聯絡電話: 02-25337691

訊

緊急聯絡專人: 值班教官 專線:02-25337691

二、支援單位: 中山分局(或大直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號

日間聯絡電話: 02-2541-2491 / 02-2560-5654 夜間聯絡電話: 02-2541-2491 / 02-2560-5654

緊急聯絡專人:值班警員 專線:02-2541-2491 / 02-2560-5654

終

聯

附

-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 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
-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 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 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免備文 送教育局一份、自存一份)。

記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本,其內容可依地方治安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臺土	比市	立立	.大]	直启	高級	中學								中	華 民 字	國第	至	F	月	日號
請	杉警	察	機	關沂	(員	協助	校園	巡邏	申請	書										
受	珊	出	位		請執	.行走	足选其	期間與	處所	路線	學	校承辨	人與	會同	巡 送	羅人	員	備		註
文	珄	平	111		迄日	寺間	處	所	路	線	姓	名	職	稱	聯絲	各電	話			
			察局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遭	園 受 形																			人時叙
申	請	學	校	校	長										(1	盖學	昌 村	交 :	章	践)
警	察	機	駶	分).	司	長	批	示	主 省		審核	意	見承	辨	人	擬	辨	意	:見
核																				

brite du		付件十一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	作法:學年初,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	學務處生
與危機處置	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事件有效	教(輔)組
	處理。	為主其他
	說明:校園安全防護聯絡資料網應隨時更新並發送相關	處室為輔
	同仁。	
	作法:學年初,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	學務處生
	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	教(輔)組
	說明:依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97 年 2 月 22	為主其他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731839400 號函),建立學校	處室為輔
	<u></u>	
	作法: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
		總務處
	作法:每學期舉辦乙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增進全校師生	學務處
	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	總務處
	說明:另應運用研習及朝會、班會時間宣導安全教育及	
	安全防護之正確概念,且每學年須製作「家庭防	
	災卡」發予學生及家長。	
	作法: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	學務處
	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各授課老
		師のより
	作法: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	學務處
	全觀念。	教務處
	說明:結合交通安全、防制幫派、法律常識、春暉工作	
	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辦理作文、海報、書法、演	
	講、話劇等比賽,寓教於樂。	カイルが
	作法: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	各科教學
	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	b AEIL
	作法: 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	各領域教師
一、蓝安拉图炉入台业	學參考。	教師 總務處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 檢核機制	作法:各校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 檢核作業程序。	總務処
个双 个久 个 次 中\	(双伪作 未 柱 / P °	
	 作法: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	總務處
	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	心仿处
	說明:須制定符合學校特性之檢核表,確實執行以確保	
	師生安全。	
		總務處
	保險。	各處室
		102
	,並於戶外教學之前,為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	
	險」。	
	₩ J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 檢核機制	作法: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 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	學務處
檢核機制	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	
		總務處
	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0	
	說明:每學期須配合轄區警方進行評估,並針對建議事	
	項研擬改善策略及方案。	
	作法: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	總務處
防護措施	課期間校區安全。	
	說明:妥善規劃上課期間加強校門出入安全管制流程,	
_	確實執行。	
	作法: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	總務處
	,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	
	說明:進行校園公告開放事項,視需要委請專人進行巡	
_	查工作。	
	作法: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	行政主管
	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	值週教師
	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將	學校行政
	巡查記錄會簽辦理後陳核。	同仁及職
	說明:	工
	1. 校長、主任、組長等,分配時段,區分定時及不定	
	時巡查校園。	
	2. 學校設立值週教師數名,每日晨間及午休固定巡視	
	校園,同時評核整潔及秩序表現。	
	3. 學校行政人員及職工不定期巡視校園角落,進行安	
_	全巡視、環境清掃、並整修壞損設備。	始改声
	作法: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 險區域。	總務處 學務處
	放	字份処
	記·57. 1. 地圖製作完成後須於校內張貼並公告於網頁。	
	2. 持續對學生宣導。	
	3. 利用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月、家長日、家長座談	
	會等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作相關宣導資	
	料,紀錄備查	
	作法: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	總務處
	情。 情。	1101/1 /XC
	作法: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定期維修,校安人員	
	應熟悉操作。	總務處
	作法: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	教務處
	安全操作程序。	設備組
	說明:各實驗室、器材室於上、下課均須有師長或器材	
	管理人在場,不可讓學生自行操作或拿取物品。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	作法: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	總務處
防護措施	回收與利用。	衛生組
	說明:	
	1. 須符合本局衛生及營養規範。	
	2. 重視各項資源回收並減少廢棄物,進行校園落葉堆	
	肥。	(4 市 中)、
	作法: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	健康中心 教務處
	· · ·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訓輔人員。	于勿处
		總務處
	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學務處
	說明:校園有安全之虞處均須設置監視系統,如無法及	1 1/1 // -
	時裝設,應架設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	
	設備等,強化校內安全,並定期檢測。	
	作法: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	總務處
	進行反針孔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學務處
	說明:公立學校因開放予民眾使用,為維護師生人權隱	體育組
	私,須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測。	衛生組
	作法: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防止電腦病毒	總務處
	入侵與資訊外洩並查察學生將不雅影片掛載網	學務處
	站,以免影響校譽。	資訊組
	說明:	系統師
	1. 運用本局學生資訊倫理素養教材,持續實施網路規	
	範與法令宣教。	
	2. 學校資訊系統師協助查察,防止學生網路霸凌、醞	
一型四户入人内以上	釀串連起鬨或其他偏差、犯罪等情事。	ぬみも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	作法: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 假日安全規劃。	總務處
图水光成地		總務處
	人員、設備安全。	
	說明:	
	1. 學校建築修繕,以寒暑假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學	
	生學習。	
	2. 工程進行中,均須注意安全、設置圍籬,或於施工	
	地點設立黃色警戒條等防護標示,確保師生安全。	
	作法: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總務處
	。 說明:配合特教班級落實無障礙坡道及廁所等設施。	全體師生
	100万、日口万代外以份具 151千城坝坦从州川寸政师。	土胆叩土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	作法:設計符合安全的體能遊樂設施,專人定期檢查維	總務處
園環境設施	護保養。	體育組
	說明:	全體師生
	1. 籃球、排球場、體育等相關場地之設備須符合安全	
	規定,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2. 師生發現設施(備)損壞應立即停用,盡速修復。	11 -1 5
	作法: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	教務處
	電話。	總務處
	說明:	
	1. 各項器材須有使用操作說明。	
	2. 電梯或特殊教室應有聯繫電話。 作法: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	總務處
	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総務處 學務處
	說明:家長接送區之設置應符合交通及停車管理單位勘	子切处
	查確定。	
	作法: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	總務處
	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作法: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	總務處
	維護出入安全。	113477 DE
	說明:樓梯、地下室、坡道等地均應設置防滑條及警示	
	標語。	
	作法: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總務處
	說明:依規定設置逃生設施,並公告及張貼「校園疏散	
	避難地圖」。	
	作法: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	總務處
	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學務處
	說明:校門口規劃人車分道,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	
	作法: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	總務處
	、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	作法: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	生教(輔)
安通報機制	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	組
	移交清册,各校須有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	
	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生教(輔)
	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通報工	組
	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各相關師
	說明:	長
	1. 視事件啟動校內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2. 重大事件請先向本局校安中心電話通報,新聞稿先	
	傳本局。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	3. 掌握各事件時效及事件等級並將通報單列印陳核	
安通報機制	備查。	
	4. 凡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通報時請隱匿當事人	
	姓名及班級,以某○○及就讀之年級方式進行校安	
	通報。	輔導室
	5. 凡涉及性侵、性騷、家暴、高風險家庭、霸凌及藥	
	物濫用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 113,全程	
	應採保密方式進行(性侵、性騷雙方均為學生應即	
	召開性平會處置)。	
	作法: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	各班導師
	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	學務處
	說明:	教務處
	1. 每班教師建立班級之聯絡網並隨時更新,建立親師	輔導室
	生溝通管道。	
	2. 學校學務、教務、輔導處及導師應建立並隨時更新	
	學生聯絡資料,每日定期聯繫學生缺曠事宜。	
	作法:留意學生缺曠,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併了	學務處
	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各教師
	作法:高中職及國小「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之填報作	生教(輔)
	業,於實施第三類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時機依並	組
	填報;另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	
	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各級學	
	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	
	「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	
	說明:學校當月(週)若進行過相關校安通報,請務必依	
	規定時間完成「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匯出作業	ムット
	作法: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	總務處
	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	學務處
	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	
	,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說明:	
	1.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上教	
	育部校安中心完成公告資訊點閱。	
	2. 隨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軍訓室網頁公告颱風	
	各次通報訊息(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http:	
	//csrc.edu.tw、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http:	
	<u>//military.tp.edu.tw)</u> ∘	

作法: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 (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登入校安系統,依 指示完成校安系統填報作業。

說明:

- 1. 一級開設各校應有人員 24 小時值勤通報校內災情 (3 小時回報 1 次)至一級開設解除。
- 2. 定時點閱校安系統公告,並於有災害專案發布時, 上教育部校安系統進行校安通報。

總務處 學務處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	作法: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等應擬定相	學務處
安通報機制	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	教務處
	任,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	輔導室
	作法: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收整家長收	生教(輔)
	執回條,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組
	說明:	
	1. 利用假期前學校製發給家長相關假期活動通知及	
	督導安全事項說明。	
	2. 利用彙整回聯方式與學生家長進行書面溝通。	
	作法;寒、暑假期間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須過夜	學生活動
	時,請學生活動組(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	(訓育)組
	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	带隊師長
	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	
	(如遇災情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	
	進行,請一併填報)。	
	說明:如發生有傷亡時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校安通報	
	程序。	
	作法:每年4月、10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	生教(輔)
	,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訓、	組及各老
	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本局「防制霸凌執行計	師
	畫」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說明:	
	1. 施測前請說明目的,勿亂勾選。	
	2. 導師及訓輔人員對疑似遭遇之學生進行晤談並填	
	寫輔導紀錄表。	
	3. 特殊個案請召開防制霸凌會議並紀錄備查。	
	4. 若有分析疑似霸凌發生率較高之學校,請訓輔單位	
	召開會議因應對策並紀錄備查(教育部統合視導重	
	點)。	412 at 15
	作法:各級學校須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	學務處
	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	輔導室
	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導師
	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	
	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	
	說明:	
	1. 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由導師、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	
	人員協助,完成清查並繕造「特定人員」名冊,經	
	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局	
	彙辦;名冊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並於每月2日 並以日中以上傳表系統提取五十日等制中等數	
	前依規定格式傳真更新情形至本局軍訓室彙整。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	2. 週一、連續假期、特定假日後或段(期末)考完後	學務處
安通報機制	,應針對「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	輔導室
	實施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特定人員」以全面清查為	導師
	原則,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則採隨機檢驗方式辦理	
	,每學年至少實施乙次。	
	3. 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與成立	
	「春暉小組」輔導;未成年個案並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知悉24小	
	時內,通報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作法: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學務處
	二條所定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	輔導室
	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	導師
	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本局99	
	年4月2日北市教軍字第09933344900號函修正	
	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如附	
	件五、六),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	
	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	
	道 。	
	說明:	
	1.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完成高關懷學生清查工	
	作,並由校長召開「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以整合	
	個案輔導編組,追蹤考核。	
	2. 學校除納入輔導名冊,個案基本資料外,每個月應	
	建立輔導轉化過程表,並邀集轄區警方、地方法院	
	、社工、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人士成立「校園特殊	
	個案輔導會報」,共同研商輔導對策。	
	3. 對於列管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發現輔導中學生因	
	故休(轉)學、中輟或畢(結)業前仍未退出幫派或偏	
	差行為未改善者,原始學校應移轉相關資料,俾利	
· 赦人 日本 山 本 山	函送轉銜學校或少警隊追蹤列管輔導。	入山红目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	作法: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	全校師長
關資源),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 数立即, 知识時間深度	及家長會
	警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說明:針對部分開放校園人力不足,可經由會議決議協	
	請轄區巡守隊針對夜間和假日校園作巡查。	
	作法: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	學務處
	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總務處
	說明:	
	1. 建立與警、消、醫聯繫支援方式。	
	2. 與社區之醫療機構合作,舉行學生之預防注射,牙	
	齒檢查、衛生教育等之活動。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 關資源	作法:校外會各分區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 召集各級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轄區警方研商並處 理各校校園危安情事。	學務處 總務處
	作法: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項目, 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 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 即時處理。	生教(輔)組
	說明:校長或分局長異動時請更換約定書。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訪視自評表

李祖花口	訪視項目訪視給分重點			校長(社	見導人員)評分		
訪視項目		小計 -	優 (5)	可 (3)	尚可 (2)	差 (1)	很差 (0)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建立聯絡	自評					
	通訊網	視導					
	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自評 視導					
	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	自評					
	導並記錄備查	視導					
一、增益師生安全	每學期舉辦一次複合型防災演	自評					
防護與危機處	練	視導					
理	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	自評					
7	細中字生女生于而以旦守貝什	視導					
	舉辦校園安全相關各項才藝競	自評					
	賽活動	視導					
	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	自評					
	課程	視導					
	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	自評					
	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視導					
	訂定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	自評					
	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視導					
	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	自評					
二、落實校園安全	紀錄陳核	視導					
自我檢核機制	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	自評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視導					
	每學期配合警方辦理校園安全	自評					
	環境檢測評估	視導					
	上課期間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	自評					
	管理	視導					
	訂定並公告校園開放管理及使	自評					
	用辨法	視導					
	學期初須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						
一、相割夕壬拉田	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	自評					
三、規劃多重校園 安全防護措施	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						
女宝的 设措施	巡查人員,將巡查記錄會簽辦	視導					
	理後陳核	,5 q					
	每學期須製作校園巡查路線圖	自評					
	今于郊次衣仆仪图巡旦哈然回	視導					
	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	自評					
	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	視導					

A) 18 - E 17		ו בו		校長(社	児導人員	()評分	
訪視項目 訪視:	訪視給分重點		優 (5)	可 (3)	尚可 (2)	差 (1)	很差 (0)
	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	自評					
	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視導					
	妥善規劃校園監視器與保全系	自評					
	統,定期檢修,校安人員應熟	•					
	悉操作	視導					
	實驗室器物安全應嚴密管理,	自評					
	明訂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	視導					
	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炊膳環	自評					
三、規劃多重校園	境應整潔	視導					
安全防護措施	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	自評					
	特殊疾病學生身心、家庭狀況	視導					
	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自評					
	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	視導					
	照明設備) 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	· · · · •					
	厕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偷拍	自評					
	偵測	視導					
	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執	自評					
	行狀況	視導					
	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	自評					
	監造	視導					
	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	自評					
	警告標示	視導					
	四卦16克克克115百元	自評					
	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視導					
	設計符合教育安全的體能遊戲	自評					
	設施,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維						
	護保養	視導					
四、胜测党入人党	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	自評					
四、監測安全合且 的校園環境設	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視導					
的	祝高水及个影響父翅情况下於	自評					
<i>√</i> , ⊕	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	視導					
	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	自評					
	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 四	視導					
	置並定時巡視						
	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 防滑條或塗螢光標示	自評					
	·	視導					
	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 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自評					
		視導					
	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校	自評					
	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視導					

	→ <u>-</u>	山阳从八千里	小計	校長(視導人員)評分				
	訪視項目	訪視給分重點	(1.E)	優 (5)	可 (3)	尚可 (2)	差 (1)	很差 (0)
四、	監測安全合宜	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	自評					
	的校園環境設	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	21 道					
	施	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視導					
		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	自評					
		「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	,					
		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 ,建立移交清冊	視導					
		校安事件應依事件等級、時限 完成網路「首報」及事後「續	自評					
		報」,並列印書面通報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視導					
		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	自評					
		絡人員資料	視導					
		留意常缺曠學生,協同教、訓	•					
		、輔、導師共同了解及掌握學	視導					
		生出席狀況 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	自評					
五、	建立完善效率	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	視導					
	的校安通報機	公告事項	₩ 4					
	制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 務人員應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	自評					
		心網頁「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						
		統」完成填報	視導					
		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	自評					
		、參訪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						
		維護計畫	視導					
		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	自評					
		資料	視導					
		每年4月、10月實施「校園生	🗗 🗗					
		活問卷調查」普測及後續相關	視導					
		<u>處理及輔導作業</u>	自評					
		各級學校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 冊、尿篩及輔導戒治情形	月 記 導					
		每學期實施高關懷學生清查及 列管輔導	自評					
		· · · · · · ·	視導					
		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 (鄰、 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	自評					
六、	整合家長與社	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	視導					
	會相關資源	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	自評					
		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	視導					
		生輔導與管教	かいす					

	补油径口	公祖从八壬 即	小計	校長(視導人員)評分				
	訪視項目	訪視給分重點		優 (5)	可 (3)	尚可 (2)		
		校外會各分區每學期須定期召	自評					
بد		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	視導					
	會相關資源	學校須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	自評					
		安全支援約定書」(校長與分局長異動時請重新簽訂)	視導					

合計: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訪視人員: 陪檢人:

備註:

1. 檢核項目可因應學制不同而有所調整。

2. 評分部分:上欄為學校自評,下欄(黃底)為視導人員評分。

3. 每學期開學一周內均應辦理檢核 1 次,完成後自存備查。